
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
砂用）采矿权拍卖
出 让 文 件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电 话：0595-22189025 0595-22819006 邮 编： 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g0595.com>

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拍卖出让公告

泉矿出告【2020】第2号

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现就拍卖出让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

矿区位置：永春县城关北西方向方位 290°，直距约 16km 处的苏坑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苏坑镇嵩溪村管辖，处于《福建省永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可采区中，是新设矿业权之一，未在国、省、县道可视范围内。

矿区范围由 8 个拐点圈定，具体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 1、X=2815555.9380, Y=39618878.2520;
- 2、X=2815555.9380, Y=39619230.2520;
- 3、X=2815060.9380, Y=39619230.2520;
- 4、X=2815060.9380, Y=39618878.2520;
- 5、X=2815146.0000, Y=39618878.0000;
- 6、X=2815146.0000, Y=39619078.0000;
- 7、X=2815396.0000, Y=39619078.0000;
- 8、X=2815396.0000, Y=39618878.0000。

开采标高：+876m ~ +745m;

矿区面积：0.1243km²。

根据地质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矿区范围可采储量 510.50 万 m³，拟出让可采储量 510.50 万 m³，拟出让期限为 10 年（含基建期和减产扫尾期），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 m³/年。

二、竞买资格：除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外，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竞买。

三、出让方式及出让年限：采用无底价拍卖方式出让，本次拍卖出让活动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采矿权的出让年限为 10 年。具体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四、竞买起始价：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出让起始价 (万元)
1	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 (机制砂用)	2550

五、公告发布时间，报名、拍卖时间及地点：

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报名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报名地点：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

拍卖时间：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 时，拍卖地点：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 幢 442 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

六、竞买单位报名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3、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第3项材料]；
- 4、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 5、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填写和签章的《竞买申请书》、《竞价承诺函》；
 - 6、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确认内容的《采矿权出让合同》。

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费用：人民币 750 万元；

竞买保证金应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汇达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账号在竞买人购买出让文件时，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另行发放。**

竞买人竞得该采矿权后，需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竞得人的交易保证金在按时足额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出让前期工作等所有费用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如竞得人不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视为违约，出让方依法收回该采矿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费用不予退还；未竞得者，如数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八、成交确认：本次出让为无底价拍卖出让，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果该采矿权竞买人不足 3 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终止该宗矿权。

九、风险提示与现场踏勘：

（一）本项目不设保留价。

（二）矿山开采方式应当按照规划标高、边界及已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规范性开采，开采规模应达到 60 万 m³/年，开采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隐患处理，并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区进行恢复治理。

（三）竞得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采矿权审批办法》的规定，依法办理开采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在开采过程中，采矿权人每年还应依法按期缴纳矿产资源税和采矿权占用费，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竞得人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12 个月内，按出让合同约定和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要求，备齐采矿登记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

（五）矿山开办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和部门要求。需要临时占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应当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林地的，必须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它有关土地、山林、道路、电力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等民事问题，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

（六）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相关要件实施开采作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进行采矿生产作业，严禁越界开采。竞得人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矿山安全“三同时”制度，按泉州市建筑石料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矿山关闭后按方案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

（七）竞得人未按规定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前期工作经费（按实际发生额）及各种规费，没有按时办理采矿证登记手续的视为竞买人违约，除取消其竞拍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竞得人应办理完成环保、林业等前置条件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采矿许

可证，如因竞得人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前置条件的审批，造成不能颁发采矿许可证，责任由竞得人自行负责。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在六个月内进行生产或建设，逾期不进行生产或建设的，县自然资源局有权收回采矿权。

(九) 出让采矿权矿区比邻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为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所属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厦门信惠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惠评报字(2020)第QZ020号，评估值为RMB41131318元。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承诺函，同意以该价格进行转让。竞得人若需要使用该资产，可以按信惠评报字(2020)第QZ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转让。

(十) 其他详见《采矿权出让合同》。

十、若对该采矿权出让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十一、拍卖出让文件及具体事宜，请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0595-22189091，联系人：李先生，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拍卖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以及《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组织，采用拍卖出让方式对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进行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一、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的出让人为永春县自然资源局，拍卖出让文件由本中心制定并负责解释，拍卖出让活动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拍卖出让过程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公证。本中心指定的从事拍卖活动的人员为拍卖工作人员。

二、本次拍卖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参与拍卖会的意向竞买人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到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资格审核合格后，予以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并取得本项目的竞价资格。竞买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买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竞买保证金**”。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按时足额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出让前期工作等所有费用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本中心将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竞买人提供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拍卖出让活动时间、地点

拍卖时间：2020年11月11日15时。

拍卖地点：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如果该宗矿权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终止该宗矿权。

五、出让矿山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要求

（一）出让人：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及相关指标：

1. 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

矿区位置：永春县城关北西方向方位290°，直距约16km处的苏坑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苏坑镇嵩溪村管辖，处于《福建省永春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年-2020年）的可采区中，是新设矿业权之一，未在国、省、县道可视范围内。

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具体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1、X=2815555.9380，Y=39618878.2520；

2、X=2815555.9380，Y=39619230.2520；

3、X=2815060.9380，Y=39619230.2520；

- 4、X=2815060.9380, Y=39618878.2520;
- 5、X=2815146.0000, Y=39618878.0000;
- 6、X=2815146.0000, Y=39619078.0000;
- 7、X=2815396.0000, Y=39619078.0000;
- 8、X=2815396.0000, Y=39618878.0000。

开采标高: +876m ~ +745m;

矿区面积: 0.1243km²。

根据地质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 矿区范围可采储量 510.50 万 m³, 拟出让可采储量 510.50 万 m³, 拟出让期限为 10 年 (含基建期和减产扫尾期), 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 m³/年。

六、竞买人资格

除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对象外,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均可申请竞买。

七、对竞得人的主要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支付能力。

(二) 竞得人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 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领取《成交确认书》。本中心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竞得人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按照实际成交额在成交之日起 15 天内到指定银行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 缴交各项规费。

(三) 竞买成交价为该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 不包括采矿权占用费及其他规费, 也不包括前期采矿权评估费、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评审费及其他税费。在开采过程中, 采矿权人应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依法缴纳相关规费。

(四) 出让前期工作费用。对出让前委托作业单位所做的采矿权评估费、地质报告、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等费用 (共计 24.9115 万元), 由竞得人承担, 并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一次性足额缴纳。

(五) 矿山开采方式应当按照规划标高、边界及已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实施规范性开采, 开采规模应达到 60 万 m³/年, 开采结束后, 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隐患处理, 并按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对矿区进行恢复治理。

(六) 竞得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福建省采矿权审批办法》的规定, 依法办理开采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在开采过程中, 采矿权人每年还应依法按期缴纳矿产资源税和采矿权占用费, 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七) 竞得人应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12 个月内, 按出让合同约定和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要求, 备齐采矿登记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 领取采矿许可证。

(八) 矿山开办过程中,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和部门要求。需要临时占用或者征用土地的, 应当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涉及林地的, 必须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其它有关土地、山林、道路、电力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等民事问题, 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权利人协商解决。

(九) 竞得人应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相关要件实施开采作业, 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 按批

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设计进行采矿生产作业，严禁越界开采。竞得人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矿山安全“三同时”制度，按泉州市建筑石料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修复改善矿区环境，矿山关闭后按方案要求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任务。

(十) 竞得人未按规定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前期工作经费(按实际发生额)及各种规费，没有按时办理采矿证登记手续的视为竞买人违约，除取消其竞拍保证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 竞得人应办理完成环保、林业等前置条件审批手续后，方能办理采矿许可证，如因竞得人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前置条件的审批，造成不能颁发采矿许可证，责任由竞得人自行负责。竞得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应当在六个月内进行生产或建设，逾期不进行生产或建设的，县自然资源局有权收回采矿权。

(十二) 其他详见《采矿权出让合同》。

八、竞买保证金

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竞买人须在报名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达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该宗矿业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500,000.00)。

竞买保证金账号在竞买人购买出让文件时，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另行发放。

九、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拍卖出让文件购买

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领取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 拍卖出让公告(泉矿出告[2020]第 2 号)
2. 拍卖出让须知
3. 竞买申请书
4. 竞价承诺函
5. 授权委托书
6. 竞买资格确认书(样本)
7. 成交确认书(样本)
8. 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二) 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前，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450 室提交书面申请，办理报名手续(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报名)。报名资料包括：

1. 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竞买人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 3 项材料]；

4. 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验原件)；
5.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填写和签章的《竞买申请书》、《竞价承诺函》；
6. 经意向竞买人或受托人确认内容的《采矿权出让合同》。

(三) 资格审查

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对拍卖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 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3.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 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由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2020年11月10日17时00分前(工作日)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该宗矿权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终止该宗矿权。

（五）答疑及现场踏勘

意向竞买人对出让文件或拟出让采矿权现状有疑问的，或者需要查阅《矿产地的普查地质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文件的，可在拍卖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或本中心咨询，出让人联系方式：郑先生，联系人：0595-23860322。意向竞买人应自行对拟出让矿区进行现场踏勘。

十、采矿权的拍卖起叫价

序号	采矿权名称	出让起始价 (万元)
1	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 (机制砂用)	2550

十一、拍卖程序

（一）拍卖会程序

1.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2. 拍卖主持人、记录员、公证员就位；
3. 拍卖主持人点算竞买人。点到竞买号牌号码时，竞买人须举牌示意。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经点算，如该宗矿权竞买人不足三人，主持人宣布终止该宗矿权；
4. 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标的简要情况等；
5. 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标的起叫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宣布本次拍卖不设保留价。在拍卖过程中，拍卖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6. 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叫价，宣布竞价开始；
7.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竞买人举牌报价，可以是主持人的叫价，也可以是叫价加上增价幅度以上的人民币万元为单位的整数。竞买人报价时，手举的竞买号牌应高出头部。经主持人同意后，竞买人方可放下已经举起的竞买号牌；
8. 拍卖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9. 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且该价格不低于保留价的，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成交结果对竞得人和出让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应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竞得人依据本须知第七条和《成交确认书》的规定，签定《采矿权出让

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交易服务费。

（四）出让结果公布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将在《成交确认书》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本次矿业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十二、竞价规则

（一）本次拍卖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三）本次拍卖不设保留价。

（四）竞买人凭《竞买资格确认书》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领取竞买号牌。竞买号牌代表竞买人的资格。

（五）2020年11月11日15时前，竞买人须领取竞买号牌并进入竞买现场，否则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十三、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本中心或出让人咨询。申请人可自行到现场踏勘拍卖出让采矿权。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已进行现场踏勘，知悉矿区现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对拍卖文件及采矿权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不可撤回。

（二）本项目相关资料均由出让人提供，由出让人负责，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作任何承诺。

（三）本项目不设保留价。

（四）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拍卖现场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标的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竞得采矿权后，出让人根据拍卖成交结果与竞得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六）竞得人须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一定的矿业权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照《福建省物价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告》（闽价通告[2018]24号）执行。

（七）出让采矿权矿区比邻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为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所属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厦门信惠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值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惠评报字（2020）第QZ020号，评估值为RMB41131318元。永春美岭矿业有限公司已向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承诺函，同意以该价格进行转让。竞得人若需要使用该资产，可以按信惠评报字（2020）第QZ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转让。各相关人员可于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1月10日（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申请查阅信惠评报字（2020）第QZ020号评估报告。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或组织方应当在拍卖会前终止拍卖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拍卖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3.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不足 3 人的；
4. 应当依法终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九)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1、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的；
-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 4、竞得人不按时缴足采矿权出让收益或者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的；
- 5、竞得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的行为的。

因竞得人违约，竞得人应当支付本次拍卖活动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出让人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原竞得人须按实际差额支付赔偿金。本次拍卖成交价币种为人民币。

(十) 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竞得人无法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或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自动终止或者被解除的，本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退还。

(十一) 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出让人或组织方可取消其竞得资格，终止《采矿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撤销其《采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按本注意事项第八条规定赔偿。

(十二) 拍卖不成交的，按规定由出让人重新组织出让。

(十三) 参加拍卖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十四) 拍卖工作人员对拍卖出让标的，无论采取任何方式所作的介绍及评论，均作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

(十五) 在竞价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本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本中心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和修订权，未尽事宜依照自然资源部《矿业权交易规则》办理。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矿业权拍卖出让 竞买申请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拍卖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贵单位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的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出让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7,500,000.00）。

若能竞得本项目矿业权，我方保证按照矿业权《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矿业权拍卖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支付出让收益或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名：

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竞 价 承 诺 函

致：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矿业权拍卖出让项目《出让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让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出让须知》、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出让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出让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矿业权拍卖出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项目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矿业权拍卖出让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出让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网址：www.qzqcq0595.com，下同）上的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和同意按照《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竞价。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竞买申请，并保证所提供的报名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出让人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报名资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买或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价资格，且承诺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出让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期间，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出让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出让人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 编：362000

五、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出让人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出让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买人或竞买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出让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出让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出让人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买人提交竞价材料及拍卖时间。

六、承诺人同意根据《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

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我们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七、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买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八、承诺人同意本次竞价标的的状况以现场踏勘为准，承诺人放弃现场踏勘或错过现场踏勘时间均视为认可标的的状况，竞价成交后承诺人承诺不对标的的状况提出任何异议。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和出让人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九、承诺人同意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竞买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竞得人，则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若竞价不成功，贵中心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

十、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在公告规定的时间由承诺人或受托人出席拍卖会现场。承诺人若未准时出席或未出席拍卖会现场的，视为放弃竞买资格。

十一、承诺人同意，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竞价，愿严格遵守拍卖会秩序，若有串通、操纵、垄断等有违秩序行为的，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参与本次竞买，所报价格是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和慎重决策，且不反悔，如有违约则同意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十三、承诺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将在竞价会现场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按照出让文件和《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和交易服务费。

十四、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终止拍卖活动：

- （一）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二）拍卖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 （三）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不足3人的；
- （四）应当依法终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十五、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资格、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承诺人的竞买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当承诺人给出让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买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出让人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一）承诺人成为竞得人后，放弃竞得资格的；
- （二）承诺人成为竞得人后，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支付交易服务费的；
- （三）承诺人成为竞得人后，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 （四）承诺人成为竞得人后，不按时缴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 （五）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出让文件的行为的。

十六、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发送至承诺人上述电子邮箱达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承诺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如承诺人与出让人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向贵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不论承诺人与出让人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八、承诺人同意，成为竞得人后，不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承诺人无法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或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自动终止或者被解除的，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退还。

十九、承诺人同意，若成为竞得人，贵中心可以按下列方式处置承诺人的竞买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按时足额缴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出让前期工作等所有费用起5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二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成交确认书》、《合同签订通知书》和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承诺人未经贵中心和出让人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文件的，贵中心和出让人可以不予受理。

（三）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若与贵中心、出让人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贵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授权委托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现委派_____（姓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矿业权拍卖出让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买人 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2、参加拍卖会、办理拍卖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3、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拍卖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买人）的行为。本公司（或本竞买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买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矿业权拍卖出让

竞买资格确认书

(竞买人名称):

你方提交的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拍卖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采矿权拍卖出让活动竞买资格，竞买标志牌为_____号。请于2020年11月11日14时30至15时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到拍卖现场领取竞买号牌，并参加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我中心于2020年11月11日15时，在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举行的采矿权拍卖活动。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QZCQ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KY2020002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矿业权拍卖出让 成交确认书

出让人：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_____

矿业权交易机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竞得人：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住址：_____

矿业权名称：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
采矿权

确认事项：受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泉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对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项目编号：QZKY2020002）进行公开拍卖出让，_____（以下简称“竞得人”）以最高有效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竞得该矿业权，出让人、矿业权交易机构、竞得人对拍卖过程和成交结果均无异议，现予以确认：

一、竞得人应于竞价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领取《成交确认书》。

二、在收到上述相关款项后中心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竞得人应在《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按照实际成交额在成交之日起15天内到指定银行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缴交各项规费。受让人在成交之日起15天内没有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及出让前期费用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另行组织拍卖。

三、出让人将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本次矿业权拍卖出让结果，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四、若竞得人未实际履行《出让文件》和本确认书及其他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竞得资格。

五、其他相关事宜，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本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竞得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各一份，经竞得人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竞得人签字盖章：

矿业权交易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永矿〔2020〕 号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月 日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采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永矿〔2020〕01号

出让人（甲方）：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福建省矿业权招标拍卖与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矿业权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甲方于2020年__月__日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永春县嵩溪矿区东矿段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用）采矿权进行公开拍卖出让，经公开公平竞价，乙方成为竞得人，经双方商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所有权属国家所有。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二条 国家保护受让人的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山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矿区位置位于永春县苏坑镇嵩溪村，出让的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机制砂），矿区面积0.1243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8个拐点圈定，具体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如下：

- 1、X=2815555.9380，Y=39618878.2520
- 2、X=2815555.9380，Y=39619230.2520
- 3、X=2815060.9380，Y=39619230.2520
- 4、X=2815060.9380，Y=39618878.2520

5、X=2815146.0000，Y=39618878.0000

6、X=2815146.0000，Y=39619078.0000

7、X=2815396.0000，Y=39619078.0000

8、X=2815396.0000，Y=39618878.0000

开采标高：+876m ~ +745m；

根据地质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范围可采储量 523.10 万 m³，拟出让可采储量 510.50 万 m³，拟出让期限为 10 年，设计生产规模 60 万 m³/年。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 10 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准。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为（人民币）_____元，采矿权收益金汇入出让人指定帐户。

采矿权出让收益金不包括出让前出让人委托作业单位所做的地质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委托等所产生的费用（24.9115 万元），该费用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采矿权收益金和前期相关费用。

第七条 受让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采矿许可证》，需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办理期限），按照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要求，办理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有关手续，备齐相关资料后，持本合同和采矿权出让收益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未领取《采矿许可证》，受让人不得开采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擅

自开采的，按非法采矿行为论处，并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须具有与开采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条件，并遵守以下款项：

1、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开采设计进行开采，自觉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

2、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占用费及相关规费，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3、按国家规定聘请采矿、地质测量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和技术指导。

4、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矿山安全“三同时”制度，按泉州市建筑石料行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矿山建设和开发利用，实施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修复改善矿区环境。

5、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其在受让矿区范围内的一切活动，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开采矿山动用的农作物、林木、建筑设施等由受让人负责补偿，具体补偿事宜自行协商解决，补偿协议须送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十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因受让人违反国家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采矿权人受到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后果由受让人自负。

第十二条 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出让资源储量未开采完的，或采矿权出让期限未滿，但采矿许可范围内资源储量已采完的，均由出让人无

偿收回其采矿权，受让人交回采矿许可证，并依照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矿山

第十三条 矿山停办关闭后，受让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

受让人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或者验收结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恢复治理方案的，由出让人责令采矿权人限期恢复治理，并保留追诉受让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留对本协议书采矿权的矿区范围的调整权，因调整矿区范围，造成受让人损失的，必须予以合理的补偿。若因国家建设、公共利益或省、市、县政策调整需要，出让人有权收回采矿权，受让人必须服从，并由出让人退还剩余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扣掉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其他不给予补偿。若本协议书期满或失效后，出让人有权对矿区范围进行调整或给予关闭，则不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自滞纳之日起，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保证金不予退回，受让人应当赔偿出让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壹份，存档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永春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章):

地址: 永春县鹏源街国土大厦 10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0595-23862928

电话: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